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岳卫字〔2023〕1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076号提案的 答 复

方绩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着力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医配备严重不足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现状及进展情况

2020年，岳阳市政府对全市校医配备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。据初步统计，全市2036所中小学共有学生712643人，配备专职校医115名，兼职校医906名。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规定：“城市普通中小学、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，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农业中学、职业中学，可以根据需要，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，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，开展学校卫生工作”，据此，我市中小学应配校医4750名，缺口3729名。

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(一) 关于“严格落实配齐配足校医”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、托幼机构及大专院校学校传染病防治、

(二) 教学卫生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。我委每年均组织对辖区内学校开展二次以上的卫生监督检查，并多次对部分学校存在的校医、保健老师不足等问题下达过卫生监督意见书，要求按规定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及保健教师。

(三) 关于“统筹解决校医编制问题”。校医的配备需要人社、编委、教体局等多个相关部门进行多方协调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具体落实。有关部门应重视校医、保健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充分认识学校卫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，科学设置校医、保健教师编制，稳步发展校医、保健教师队伍。

(四) 关于“鼓励专业人士担任校医”。我市学校卫生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缺乏，预防医学专业人员也比较缺乏。一方面，市级层面应积极完善校医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教育、卫健等部门的管理职责；另一方面，可借力我市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在重要会议上积极发声，推动国家、省级层面尽快出台有关校医设置的配套制度，成立专门管理机构、开设校医相关专业。

(五) 关于“加大校医培训考核力度”。近年来，我委多次组织举办大专院校及市直各学校校医培训班。培训主题主要包括如何进一步强化学校卫生工作、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的主体责任，培训内容涉及学校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、教学环境卫生、学校医疗机构设置等方面知识。按照要求，各学校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做好自查自纠，规范日常学校卫生管理工作，并做好学校卫生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

您提出的建议具有建设性和指导性，对我们继续做好中小学校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履职，配合市教体局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：一是了解校医及保健老师对学校卫生知识的需求，卫生部门收到需求反馈后，做好人员组织和健康教育资料准备等培训相关工作；二是准备培训教材和平台，依托湖南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信息平台搭建湖南省校医（保健老师）培训交流平台，供学校校医（保健老师）免费学习；三是定期组织培训，及时将学生重要的常见病、传染病防控知识普及到校医和保健老师；四是建立评估反馈机制，交流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及建议，促进培训内容不断进步，更具可操作性；五是健全校医能力和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、绩效水平挂钩。

感谢您对市中小学校医能力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吴艳辉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杨飞见 0730-8206031 18073027015